

承德市水务局

承德市水务局

关于公开征求《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市水务局起草了《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3年9月4日至10月4日。

二、修改意见反馈

请社会各界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承德市水务局。

联系人：刘艳民

联系电话：0314-2057572

电子邮箱：cdswjgjk@126.com

附件：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海委、松辽委、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区域除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河流、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四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是水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主要是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以及对第三方利益关系进行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第五条 在承德市境内属于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规计〔2020〕25号）、《关于明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08〕521号）和《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水规计〔2023〕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承德市境内，除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范围外，以下河流、湖泊上的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由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一）市域内主要行洪排沥河流、主要跨县河流（小滦河、

西卡拉河、嘎拜沟河、兴洲河、伊逊河、蚂蚁吐河、哈叭沁河、沙巴尔汰东沟河、清水河、太阳沟河、武烈河、兴隆河、茅沟河、白河、东山咀河、野猪河、柳河、冰冷沟河、瀑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二）市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主要河流（沙井子河、头道河、撅尾巴河、澈河、黑河、长河、清河、青龙河、沟河、将军关石河、魏进河、淋河、天河、汤河、潮河、小汤河、安达木河、乱水河、兴隆县六道河镇清水河、大黄岩河、小黄岩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三）市管大、中型水库上游河流上建设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工程。

第七条 除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市级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外，其他河流上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签署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承德市政务服务大厅或河北政务服务网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或者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者相关说明;

(四)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 需要提交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属于市本级受理范围的, 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与受理从其规定; 县(市、区)审查批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与受理,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审查签署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专业、专项规划,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作出批准的决定, 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的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专业、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工程等级(别)和建设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 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委托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一）在尚未编制或未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水工程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已批复，相应水工程列入规划但其所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等有变更的或者相应水工程未列入规划的。

审查签署机关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或论证报告审查未通过，审查签署机关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过程中，必要时应征求与水工程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4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补正资料及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建设单位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等特

别程序时间)完成审查。审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批复文件抄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批复文件抄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设计、施工期间,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建设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七条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在每年的1月15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签署情况。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全市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格格式见附录一。

市行政审批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实施情况，对由市级负责签署的河流作出调整，并重新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附录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水务局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 “工程总体布局”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概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 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 水工程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填表单位必须认真如实填报。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管部门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址 2. 工程任务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等级（别） 5. 工程标准 6. 工程投资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二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或者补正材料)。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经审查,你(你单位)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其他有关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三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申请补正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存在下列问题:

(说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有关规定),需要补充以下材料(或者补正以下内容):

请你(你单位)将上述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我局,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四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该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其他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受理。特此告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五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编号：水建规字〔 〕 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不符合_____的规定，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已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六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水建规字〔 〕 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别）	
工程标准	

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

2.；

⋮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